

通海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城乡住户收支调查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住户调查补贴标准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95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玉溪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提升民生调查监测能力的通知》（玉政办函〔2018〕102号），住户经费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各承担一半。住户调查补贴标准：记账补贴 200.00 元/月/户；辅助调查员工作补助 300.00 元/月/人；业务培训经费保持调查户每年培训 4 次，每户 50.00 元/次。电子记账流量补贴标准为每户 50.00 元/月；推广培训费标准为每户 100.00 元/年。调查户数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住户调查补贴标准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95号）为准，全县住户调查样本量共涉及 9 个乡镇（街道）150 户记账户及 15 名辅助调查员。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统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在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的

指导下，由通海县统计局牵头实施，并成立城乡住户调查领导小组，由局长蒋伟任组长，副局长师本其任副组长，农村经济股负责组织开展全县第一产业统计、城乡住户收入调查及农产品价格调查等工作。股长贾长青：负责管理农村经济股的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城乡住户专项调查，协调管理农业统计等工作，具体承担农村住户调查工作。黄茉：具体承担城镇居民住户调查，参与做好城乡住户调查分析评估等工作。并成立住户调查办公室，贾长青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的有关精神，制定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全年计划和主要实施方案。

五、项目实施内容

住户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其中，居民现金收入与支出、实物收入与支出等内容主要使用记账方式采集。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

六、资金安排情况

通海县县住户调查样本量共涉及9个乡镇（街道）150户记账户及15名辅助调查员，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住户调查补贴标准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95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玉溪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和电子化数据采集工作提升民生调查监测能力的通知》（玉政办函〔2018〕102号）文件测算经费：城乡住

户调查户记账补贴=150户*200.00元/月/户*12月=36.00万元；辅助调查员工作补助=15人*300.00元/月/人*12月=5.40万元；调查户流量补贴=150户*50元/月*12月=9.00万元；合计50.40万元，市县各承担25.20万元。

说明：因用2022年预算资金发放了2021年7-12月的补贴，故2023年预算资金25.20万元用于发放2022年7-12月的补贴，由县级承担。

七、项目实施计划

1、住户调查周期：2023年12月-2023年11月，报表周期为季报，季末20日前上报。

2、培训计划：每季度月初开展辅导员业务培训，安排季报相关工作，提高数据质量，每年培训不少于4次。

3、入户指导：每个月根据调查户记账情况进行入户指导，每月不少于2次入户指导。

4、补贴发放：每半年发放一次，即6月和12月发放。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对全县住户抽取样本调查，全面、准确、及时了解通海县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